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本人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该所为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地规避和防范了外汇市场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战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

调动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对《关于公司向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是基于自身债务产生的反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的信用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是综合考虑了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而作出的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

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显根、金学军、吴志新

2025 年 4 月 22 日